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万晶方嚞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告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万晶方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晶方嚞”)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万晶方嚞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311 室
法定代表人:申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YMMCC40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阀门、木材、钢材、初级农产品、机电产品、电气设备、纺织原料及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货运代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与经营有关的咨询与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宜完成后,万晶方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6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李鹏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55.3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后,公司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待上述工作由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待正式报告出具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对本次交易有关风险因素做出了特别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之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发来的《关于建工集团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 号)等文件的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建工集团 10%的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建工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 100%股权;建工集团持有水电集团 100%股权;建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7.32%股权,其中水电集团持有公司 36.48%股权,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4%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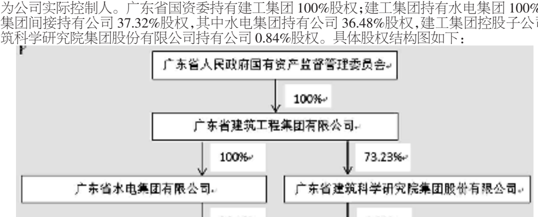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73.23%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8%
0.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建工集团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建工集团 10%股权;建工集团持有水电集团 100%股权;建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7.32%股权,其中水电集团持有公司 36.48%股权,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4%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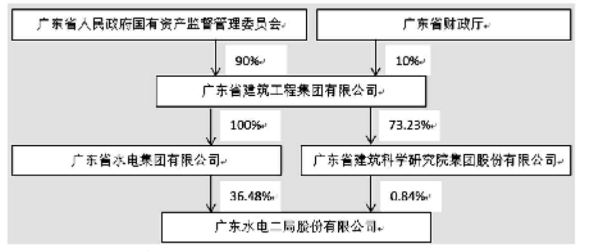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90%
1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
73.23%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8%
0.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建工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工集团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
2.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工集团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新材料新业务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出资 2,940 万元人民币与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自贡市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铸件新材料”)。新投资设立的华西铸件新材料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70%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 2,94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新材料新业务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出资 2,940 万元人民币与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四川省自贡市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铸件新材料”或“新公司”、“标的公司”)。新投资设立的华西铸件新材料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 70%的股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投资期末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8%(不含本次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陵东路 88 号 9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绾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3AT39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控机床制造、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租賃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金属工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构成:自然人徐绾持股 70%、自然人杨辉持股 30%。

3.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拟投资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审核备案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股权构成:各投资人出资比例、构成如下表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40	70.00%
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1,260	30.00%
合计出资		4,200	100.00%

主要经营范围:矿物铸件新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最终以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村宇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矿物铸件项目(项目分期建成,其中一期项目计划年产矿物铸件 3.6 万吨)。

2、投资金额:华西能源矿物铸件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2,940 万元、持股 70%,乙方出资 1,260 万元、持股 30%。

3、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乙方以其拥有的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作价出资。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实缴出资到位。

4、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董事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负责技术的副总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5、违约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矿物铸件又称人造花岗岩,是一种新型材料,具有热稳定性好、高精度、高吸震性、耐腐蚀性、复杂外型的成型能力和整合性能等特点,可运用于机床、半导体电子、医疗设备、测量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等行业。矿物铸件的技术及运用在欧洲工业发达国家已十分成熟,因其特性能够满足各种精密机床和设备的苛刻要求,已被众多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采用。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提高和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政策的落实,矿物铸件有望逐步替代传统的铸铁铸件材料并被更多的行业所采用,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2、交易对方与国内多家大中型数控机床制造企业和精密设备生产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矿物铸件行业具有资源优势。

3、通过合资组建公司,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公司新材料新业务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市场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3、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回盛生物	股票代码	3008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杰	李杏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街道办事处油纱路 52 号(107 国道与油纱路口)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街道办事处油纱路 52 号(107 国道与油纱路口)	
电话	86-027-83235499	86-027-83235499	
电子信箱	hvsen@whhsyy.com	hvsen@whhsyy.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5,739,395.63	286,823,409.71	8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328,223.25	52,565,213.03	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4,954,485.60	52,001,260.75	8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965,549.34	22,052,439.92	18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2	4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2	4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2%	12.99%	-5.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7,868,886.41	1,752,225,832.51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5,170,460.37	1,379,150,114.50	4.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5%	82,800,000	82,800,000		
梁栋国	境外自然人	7.96%	13,200,000	13,2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	8,847,840	8,847,840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6,152,160	6,152,160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5,308,680	5,308,680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691,320	3,691,320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3,368,421	3,368,4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835,94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708,649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6%	1,090,8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卫元、余姣娥为夫妻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武汉统盛 72.08%、13.35%的股份。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导设立的专业投资公司;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梁栋国及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10,50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合计派发利润 45,307,877.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5,253,5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5,760,527 股。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33,324.08	28,500.00
2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13,882.07	12,100.00
3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9,996.92	9,000.00
4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6,358.05	4,9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合计		79,061.12	70,000.00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处于审核问询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 31 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48.8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6,576.0527 万股的 0.29%,授予价格 19.50 元/股。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维景”)组成施工联合体投标并中标了 2021 年度区直学校学生公寓二次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双方拟签署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联合体内部协议,合同暂定价格为 9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5057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广勇
注册资本:9,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 8 层 16 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8,979.19	9,379.35
净资产	5,637.39	5,706.41
营业收入	480.54	4,803.20
净利润	-69.02	-43.45

(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向维景为公司直接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万向维景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向维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基于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基于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与万向维景组成施工联合体投标并中标了 2021 年度区直学校学生公寓二次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双方拟签署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联合体内部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向维景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28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万向维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以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与万向维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创证券对美芝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届满。因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雪群女士因第三届董事会提前届满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雪群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申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何申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262887
传真:0755-83227418
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何申健先生简历

何申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道路客运与驾培管理科科长,佛山市南海区公交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申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6

2.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额度、保函额度、票据池额度等),授信期为壹年,最终授信额度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5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因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情况如下:

一、新增逾期债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财务部门对债务逾期事项统计核实发现,公司新增逾期债务两笔,逾期金额合计为 1675.14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德阳台海及德阳万达部分借款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新增逾期债务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万元)	债务类型	逾期时间
1	德阳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750.00	745.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4/15
2	德阳台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1621.98	930.14	项目贷款	2021/6/30
合计			2371.98	1675.14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逾期债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新增两笔债务逾期 1675.14 万元外,公司已披露逾期金融债务累计 192,463.2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逾期债务及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重大逾期债务及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逾期债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债务逾期控股子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其财务费用增加。

目前,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金融债务关系基本稳定;针对资金紧张及债务逾期问题,控股子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全力筹措资金,目前上述措施尚在实施过程中,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在积极协调,争取展期,妥善解决逾期事项,保持控股子公司平稳运行。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逾期及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逾期及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存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破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已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馨”)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1]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长河	是	7,000,000	3.75%	0.18%	否	是	2021-07-28	2022-01-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上海美馨	是	26,053,329	28.41%	0.67%	否	是	2021-07-30	2023-07-0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33,053,329	-	0.84%	-	-	-	-	-	-

注: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世纪长河、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郭玮瓒先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5,547,190 股,累计质押股份为 614,886,732 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9.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俞熔[2]	44,826,596	1.15%	25,568,000	57.04%	0.65%	25,568,000	100.00%	8,051,947	41.81%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5.97%	226,959,805	97.20%	5.80%	0	0	0	0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3.11%	121,780,798	99.96%	3.11%	0	0	0	0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5	2.34%	68,262,669	74.44%	1.74%	0	0	0	0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10,300	1.26%	34,071,460	69.10%	0.87%	0	0	0	0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448,512	4.76%	138,244,000	74.15%	3.53%	0	0	0	0
通怡海川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60,000	0.34%	0	0	0	0	0	0	0
通怡桃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9,479	0.36%	0	0	0	0	0	0	0
通怡桃李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88,561	0.23%	0	0	0	0	0	0	0
郭玮瓒	11,620,288	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5,547,190	19.81%	614,886,732	79.28%	15.71%	25,568,000	4.16%	8,051,947	5.01%

[2] 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744.8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026.4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80,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